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經本校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106學年度招生各項資訊公告及表件下載等，請逕自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列印。網址：<http://exam.sce.pccu.edu.tw/>

106學年度 中國文化大學 進修學士班 【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改變人生方程式 五大優勢支持你

在校園與職場雙軌起步，
你的職涯地圖比別人更完整、更有型，
Color Your Life, Better Your Future.
我們陪你一起彩繪生涯，繽紛未來！

便利優勢

城區部位於台北都會中心，上課交通超便捷。

彈性優勢

大一不分系，轉系不設限。

選課彈性，白天、夜間、假日自己選。

數位優勢

無線上網的數位校園。

與校本部共享圖書資源與線上資料庫。

摩登多效能的科技化圖書館。

輔導優勢

專業團隊協助學習輔導與職涯探索。

安排企業參訪與企業專家駐診，協助學涯與職場接軌。

大學四年全面導師制度，協助適應校園生活、建立學習態度。

職能優勢

師資來自各行業頂尖人士，兼具學經歷與教學熱忱。

日語課程循序漸進，定期日語能力檢定，瞭解學習成效。

優質英語課程，訓練聽、說、讀、寫的全方位英語技能。

學生講師活動，培養多元軟實力。

專業證照獎勵計畫，鼓勵學生展現多元專長。

職場菁英培訓計畫，提供各項獎勵與專業培訓課程，培養學生職場核心競爭力。



歡迎加入優質而踏實的學習園區
你的人生將因在此學習，步步展開美麗的變化
招生專線 02-27005858分機3
招生資訊 <http://eaxm.sce.pccu.edu.tw>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 不販售紙本簡章		106 年 12 月 19 日起
報 名	網路填寫及 上傳報名資料	106 年 1 月 9 日 10 : 00 起至 106 年 3 月 8 日
	繳交報名費	106 年 1 月 9 日至 3 月 8 日完成繳費， 應繳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網路填寫及 上傳備審資料	106 年 1 月 9 日 10 : 00 起至 106 年 3 月 8 日
	網路查詢報名結 果及列印准考證	106 年 3 月 11 日 10 : 00 開放
放榜日期		106 年 3 月 17 日
網路查詢成績與 正備取通知		106 年 3 月 17 日
網路報到、繳費註冊		網路辦理報到 106 年 3 月 20 日 10 : 00 至 3 月 30 日 23 : 00 止 繳費註冊 106 年 8 月 1 日 8 : 00 至 8 月 10 日 23 : 00 止 詳細辦理時間，屆時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2. 本校各項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3.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各項作業日程，請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公告， 不另行個別通知。		

目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備審資料	4
參、報名	5
肆、考試	11
伍、錄取	11
陸、放榜	11
柒、報到註冊、入學	12
捌、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 語文課程層級表	19
附錄三 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一覽表	21
附錄四 境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錄五 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	24
附錄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26

報名流程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不含第七條，參閱附錄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

※ 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P.21）。

- 二、其他規定事項：

- （一）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系統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報考資格及各項考生資料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據實填寫。

報考資格及所填寫、上傳之各項資料，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等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或註冊就讀權益時，經調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資料及備審文件一經確認送出或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於送出前審慎確認。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六）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

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八）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得否報考並就讀，悉由所轄機關規範。考生請依所轄機關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後，始可報考，若有未經許可，致錄取後無法就讀之情事，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陸生不得報考。
- （十）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備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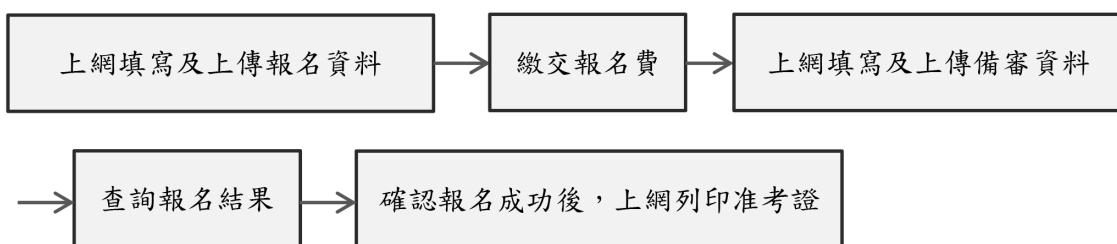
學系	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 國際貿易學系 3. 廣告學系 4. 資訊管理學系 5. 財務金融學系 6. 數位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7. 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50 名 (入學考試不分學系，以核定招生總額錄取考生，入學後可依興趣選擇學系就讀)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 資料審核(一)：學習成效(佔總成績 50%) 2. 資料審核(二)：專業或特殊表現(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核(一) 2. 資料審核(二)
備審資料	一、資料審核(一)：學習成效 A. 自傳 B.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二、資料審核(二)：專業或特殊表現 A.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B.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C.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就考生所繳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上課	一、排課時間： (一) 週一至週五 18：20～22：25，週六及週日 8：10～22：25 (二) 部分專業課程及語文課程亦重複安排於週一至週五 13：10～18：00。 二、上課地點：本校推廣教育部台北市各分館(非陽明山校本部)。 三、部分課程得視教學需要於暑期開課。
說明	一、甄審入學正、備取生皆錄取後，若仍有缺額得流用至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 二、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36 學分。 三、各系或學位學程學生均須就英語或日語課程擇一修習，並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 20 學分及應修層級。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其學位授予比照學系辦理。
學系網頁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IB/ 國際貿易學系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IT/ 廣告學系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AD/ 資訊管理學系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MD/ 財務金融學系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BF/ 數位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MDM/ 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LM/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FC/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所有考生均須經由網路填寫 106 學年度報考資料。
- (二) 報名網址：<http://exam.sce.pccu.edu.tw>，可自 106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 起上網填寫，3 月 8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程序



三、填寫報名資料：

- (一) 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
- (二) 選擇「進修學士班」→點選「我要報名」，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寫個人資料。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再按「確定」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
- (三)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四) 考生個人資料若有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全型 @ 鍵替代輸入（例如吳文 @），再印出報名資料表以深色筆於旁邊空白處更正，106 年 3 月 8 日前傳真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務中心，傳真電話：02-27081245。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將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無法顯示正確字體，考生請勿擔心。
- (五) 繳交資料：
 1. 國內學歷（力）：請繳交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繳交（上傳）畢業證書，應屆（105 學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繳交（上傳）在學證明或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並於開學前依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書，未依期限繳交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力）者：請繳交（上傳）
 - (1) 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
 ※ 學歷證件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章戳者，可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查詢「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之出入境資料)。

(3) 需另外填具本簡章所附「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填寫完成後請掛號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務中心(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六) 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電子信箱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影響考試、錄取資格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請依系統畫面說明選擇繳費方式。

(二)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以致被取消報考資格或影響錄取、入學資格。

(三)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四) 未依規定時間內繳費或 ATM 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再另行通知，雖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亦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請選擇個人最適宜之繳費方式。

(五) 低收入戶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開立之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

2.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額減免，請於報名期間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減免身分，並於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證明文件或逾期申請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3. 經審核不符資格或證件不齊全者，須補繳報名費，請依規定補繳，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六)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操作 方式	1. 持金融卡至任何金融機構 ATM 以轉帳方式繳費 (不限考生本人金融卡) 2.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 3. 選擇「非約定帳號」 4.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5. 輸入帳號：共 16 碼												
輸入 帳號	共 16 碼：5858 +7+ 考生身分證編號 (含英文字母共 11 碼)												
	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A 01 14	B 02 15	C 03 16	D 04 17	E 05 18	F 06 19	G 07 20	H 08 21	I 09 22	J 10 23	K 11 24	L 12 25	M 13 26
查詢 繳費 狀態	例如：考生身分證編號為 N123456789，則輸入下列帳號												
	5858714123456789												
	1.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 2. 轉帳約 30 分鐘後，報名系統將確認考生該項轉帳交易是否生效，若轉帳成功，登入報名系統時，將會顯示繳費狀態及金額。 3. 轉帳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												

2. 信用卡網路繳交報名費

信用卡網路繳交報名費
1. 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說明，逐項填寫個人資料後，繳費方式請選擇「線上刷卡」，輸入以下欄位資料： (1) 信用卡卡號。 (2) 卡片到期日 (西元月年)。 (3) 卡片檢查碼 (卡片背面後三碼)。 2. 輸入完成後請按「核對刷卡資料」，並依系統回饋訊息操作。

3. 現場繳費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或大新館（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一樓服務中心，以現金辦理繳費手續。

如要採「書面方式」繳交報名及備審資料，亦可先行上網填寫「書面審核資料紀錄表」，再將備審資料備妥裝袋後，攜帶至本校同時辦理。

- （七）所繳報名費如因金額、帳號資料錯誤，或其他因素未能成功入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此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入學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九）**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完成報名資料填寫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系所組。**
- （十）如繳費後因故未報名者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審核同意，或經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者，報名費須扣除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6 年 3 月 8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五、填寫及上傳備審資料：

- （一）本項招生採用「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用後，務請參考本簡章所載明各系所組有關『備審資料』之說明，於報名期間內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供評核。
- （二）填寫並上傳審核資料：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及繳交報名費後，下一步驟為填寫及上傳備審資料，請依據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入及上傳相關資料，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請仔細核校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定」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採「書面方式」繳交備審資料者，仍須上網填寫「書面審核資料紀錄表」。
- （三）網路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須確為考生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及備審資料均採 PDF 檔上傳方式處理，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檔案大小為 5MB 以下，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將資料轉成 PDF 檔後，再行上傳），上傳完成後，務請再次檢閱各項 PDF 檔（資料正確及完整性、方向…等），並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在報名期間內，未按確認送出前，各項資料均可再次上傳更新。
- （五）本項招生考生之備審資料以報名截止當日系統所存檔案為準，並以此作為審核之用，報名截止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 (六) 若資料無法上傳，可採「書面方式」繳交，惟「網路上傳」或「書面方式」僅能擇一辦理，請勿採部分網路上傳部分書面方式分開繳交，若同一考生資料採二種方式繳交，將以報名截止當日系統所存檔案為準，並以此作為審核之用，請自行斟酌。
- (七) 採「書面方式」繳交，仍須上網填寫「書面審核資料紀錄表」，請於完成報名、備審資料填寫並繳交報名費後，備妥審核資料文件一份，依「書面審核資料紀錄表」項目順序先後排序裝訂，列印本項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將報名資料表、報名應繳證件、書面審核資料紀錄表、完整備審資料一份，裝入同一信封後於報名期間內繳交（不可分開繳交）。

※ 繳交方式：

1. 採掛號郵寄至本校大夏館（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親送至本校大夏館或大新館（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一樓服務中心。
3. 繳交資料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且報名表件與應繳資料皆已完備，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更改。未以本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繳交致遺誤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項資料或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且無論錄取與否，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如需留用之證件資料，請自行備份，並請勿繳交正本，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八) 應上傳(繳交)報名資料表件：(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

應繳資料	說 明
學歷(力)證件	1. 依所填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三【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一覽表】(P.21)。 2. 應屆(105 學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得先以蓋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替代，先行報考，入學時須補交畢業證書，未依入學時規定之期限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3.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就讀學校非為教育部認可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1) 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一份。 (2) 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外國學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之出入境資料)。 ※ 學歷證件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章戳者，可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 (4) 另請填具本簡章所附「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填寫完成後請掛號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務中心(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備審資料	依本簡章所載明有關『備審資料』之說明，於報名期間內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供評核，資料一經送出，不接受更改。

(九) 本校收到考生之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e-mail)發送「已收件通知」，並受理報名。

六、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一) 確認考生各項報名手續均完成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e-mail)發送准考證列印通知，或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 → 選擇「進修學士班」→ 點選「我要報名」→ 選擇「報考身分別」→ 「報名狀態查詢」。

(二) 考生可於 10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00 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三) 列印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 → 選擇「進修學士班」→ 點選「我要報名」→ 選擇「報考身分別」→ 「列印准考證」。

肆、考試

- 一、考試方式：資料審核，由本校擇期就考生所繳備審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考生毋須到校應試。
- 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 資料審核(一)、(二)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 總成績計算＝【資料審核(一) X 50/100】【資料審核(二) X 50/100】
 - (三) 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四) 「資料審核」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或複查。

伍、錄取

- 一、招生委員會視考試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優先排名。錄取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資料審核(一)(二)成績皆相同，始得均予錄取。
- 四、甄審入學正、備取生皆錄取後，若仍有缺額得流用至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06 年 3 月 17 日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 <http://exam.sce.pccu.edu.tw> 公告。
- 二、網路查詢成績及正、備取通知：

考生成績與正備取通知將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於網路開放查詢，本校不再另外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通知。

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 →選擇「進修學士班」→點選「我要報名」→選擇「報考身分別」→「成績查詢」。
- 三、考生應先行查榜並上網查看報到注意事項，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柒、報到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查詢報到資訊：**正取生自 106 年 3 月 17 日起即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看報到註冊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
- (二) **報到及繳費註冊日期：**經錄取正取生應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30 日，依錄取報到規定事項及日期先行完成網路報到手續，並依規定日期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及繳費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查詢遞補報到資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經遞補後應辦事項，將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請依公告期限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未依限期完成應辦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到、遞補資格，並由順位在後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額滿，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 (三)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三、學分學雜費：

- (一) **學分學雜費依各生每學期實際上課節數收取。105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學雜費 2,685 元，106 年度各項收費標準若有調整，則依調整後標準收費；調整後收費標準在本校校本部網頁公告 (<http://www.pccu.edu.tw>)。**
- (二) **每學期各生另收取定額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 **每學期使用語言或電腦或其他實習（實驗）設施課程，另加收實習（使用）費。**
- (四) **經報到註冊繳費後，因故辦理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修業相關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四年，但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兩年為限。
- (二) **畢業學分數：**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36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 (三) 錄取考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得於註冊入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四) 各系或學位學程學生均須就英語及日語課程擇一修習，並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 20 學分（有關英、日語課程安排原則，請參閱附錄『中國文化大學進修學士班語文課程層級表』）。
- (五) 選擇修習英語課程者，經錄取報到後，須參加英語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核定應修習之英語課程層級，**未參加分級測驗者不得選課。**
- (六) 選擇修習日語課程者，經錄取報到後，須填寫所具備之日語程度，並參加相關之測驗，依測驗結果核定應修習之日語課程層級，**未填寫及參加相關測驗者不得選課。**
- (七) 各學系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要件：
 - 1. 修畢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修業規定。相關規定請參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網頁。
 - 2. 本校及所屬學系之規定。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學則查詢網頁：<http://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處教務組 → 相關法規。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者，應自放榜日起一週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招生委員會將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辦理之。
- 二、錄取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件，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填報之各項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本項考試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電話洽詢專線：02-27005858 #3
- 七、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http://exam.sce.pccu.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語文課程層級表

一、英語

課程名稱（級次）			實得學分	授課節數	應收取學分學雜費
英語課程	必修	英語 1	2	6	2 學分學雜費
		英語 2	2	6	2 學分學雜費
		英語 3	2	6	2 學分學雜費
		英語 4	2	6	2 學分學雜費
		英語 5	3	6	3 學分學雜費
		英語 6	3	6	3 學分學雜費
		英語 7	3	6	3 學分學雜費
		英語 8	3	6	3 學分學雜費

◎選擇修習英語課程者，經錄取報到後，須參加英語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核定其應修習之英語課程層級，未參加分級測驗者不得選課。

◎符合下列語文證照情況者，可依成績抵免部份或全部之英語學分，然僅限申請一次，並需於入學報到時依語文教學中心公告之規定期間內辦理，爾後不得提出語文抵免申請：

■取得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持有成績單，經語文教學中心核定無誤後，得抵免英語課程 20 學分，且毋須以其它指定課程替代抵免之學分。多益成績未達 750 分者，須由語文教學中心進行面試，再核定其適當之語文層級。

■取得其他程度等同多益 750 分之英文程度測驗證明（限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527 分、CBT 197 分、iBT 71 分及附表所列之英文程度測驗）者，持有成績單，經語文教學中心核定無誤後，得抵免英語課程 20 學分，且毋須以其它指定課程替代抵免之學分。英文程度測驗證明成績未達等同多益 750 分者，須由語文教學中心進行面試，再核定其適當之語文層級。

附註：表列學分學雜費依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學雜費 2,685 元，106 學年度及其以後學年收費標準若經核定調整，則依調整後收費。

二、日語

課程名稱（級次）			實得學分	授課節數	應收取學分學雜費
日語課程	必修	日語 1	2	6	2 學分學雜費
		日語 2	2	6	2 學分學雜費
		日語 3	2	6	2 學分學雜費
		日語 4	2	6	2 學分學雜費
		日語 5	3	6	3 學分學雜費
		日語 6	3	6	3 學分學雜費
		日語 7	3	6	3 學分學雜費
		日語 8	3	6	3 學分學雜費

◎符合中日交流協會委託台大語文中心辦理之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可依成績抵免部份或全部之日語學分，然僅限申請一次並需於新生入學報到時提出申請辦理，爾後不得再提出語文抵免申請，抵免層級如下列

- 取得舊制 4 級或新制 5 級能力檢定合格證明者，得免修日語 1、日語 2 及日語 3。
- 取得舊制 3 級或新制 4 級能力檢定合格證明者，得免修日語 1、日語 2、日語 3、日語 4、日語 5 及日語 6。
- 取得舊制 2 級或新制 3 級（含）以上能力檢定合格證明者，得免修日語 1、日語 2、日語 3、日語 4、日語 5、日語 6、日語 7 及日語 8。

附註：

表列學分學雜費依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學雜費 2,685 元，106 學年度及其以後學年收費標準若經核定調整，則依調整後標準收費。

【附錄三】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一覽表

進修學士班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 (力) 證件一覽表			
報考學歷 (力)			應繳驗證件
1	高中 (或高職) 畢業		1. 畢業證書 2. 應屆 (105 學年度) 畢業及延長修業生：得先繳交蓋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替代應繳交之學歷 (力) 證明文件，先行報考，入學時須補交畢業證書影本，未依入學時規定之期限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3.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供查證，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就讀學校非為教育部認可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1) 填具附表之「境外學歷 (力) 切結書」、「學歷 (力) 授權查證同意書」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 (2) 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 (力) 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之出入境資料)。
2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1. 修業證明 2. 資格認定比照第 2，3 項

5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1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
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
1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1. 原校修業證件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文件 3. 資格認定比照第 2 項
1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丙級技術士證書及工作年資證明
14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乙級技術士證書及工作年資證明
15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書
16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學分證明
17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學分證明書
18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二、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續參與實驗教育，其在學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附錄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報考系所組別			
姓名		出生年月 日	
通訊電話(手機)		E-mail	
所持境外學歷	就讀期間：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校名：(英文) (中文) 學校所在國：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 副學士學位 ☐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考生所提供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

護 照 號 碼 :

【附錄五】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

(申請美國 / 加拿大查證專用)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Social Security No. _____,

Student ID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academic record at _____

_____ (school name and full address) to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I authorize this Office to check m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to ask if
my qualification was gained as a result of a distance learning or internet course
or as a result of study at an associated college or validated course in overseas.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

（申請除美加之外其他國家查證專用）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Social Security No. _____,

Student ID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academic record at _____

_____ (school name and full address) to

the _____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I authorize this Office to check m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to ask if my qualification was gained as a result of a distance learning or internet course or as a result of study at an associated college or validated course in overseas.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錄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 / 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 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 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祝您 金榜題名



迎接您使用明亮、新穎、 先進的教學設備與環境。

> 優質的學習環境

- ～ 整體校園為無線上網的環境。
- ～ 數位學習中心兼具充電及休憩的學習角落，數位創作區提供教師與學生們最頂級製作多媒體素養、剪輯製作環境，討論小間提供同學與教師溝通學習的環境，達成相互交流及學習的目的。
- ～ 每間教室備有資訊講桌，提供先進的影音設備及單槍投影機。
- ～ 會議廳、表演廳專業的設備、舒適的空間讓學術講座的成效發揮到極致。
- ～ 緊鄰近大安森林公園、或總統府；交通便利，捷運公車皆可達。

> 豐富的軟體資源

- ～ 教職員及同學們均可與校本部共享借閱圖書媒體資源，達到書目集中、資源分享。
- ～ 可連線至校本部近百種線上資料庫、光碟資料庫及使用網域內之電子期刊。
- ～ 提供KOD(Knowledge On Demand)知識隨選視訊系統，隨時收看VOD及COD多媒體學習內容。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為台灣地區規模最大的終身學習機構。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項目的評鑑，本校推廣教育部連續獲得最高等級的評鑑結果。2007年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的「2006人力創新獎」，創先國內第一所大學獲此殊榮；2010年，從2600多家事業單位中脫穎而出，榮獲行政院勞委會「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標竿團體獎項，為國內第一所獲此殊榮之大學。

自1996年起，本校推廣教育部辦理授予碩士學位與學士學位之人才培育課程，碩士學位有碩士在職專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學位則有四年制進修學士班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本校推廣教育部長期累積提供在職人士課程與服務的經驗，再導入學位的授與，在職人士除了能滿足專業知識的增長之外，更能達成學歷升級的需要。